

# 2022 年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的案件；

(二) 受理不服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各类案件；

(三) 审判由新乡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 指导、监督新乡各县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等。

### 二、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法警队、行政处、行政庭、行政执行大队、环保庭、机关党委、技术处、金融庭、老干部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赔偿办、破产庭、审管办、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研究室、政治部、执行局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1.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10178.6 万元，支出总计 10178.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130.2 万元，增长 12.49%。主要原因：因预算统计口径变化，部分项目资金纳入 2022 年预算统计范围；支出增加 1130.2 万元，增长 12.49%。主要原因：因预算统计口径变化，部分项目资金纳入 2022 年预算统计范围。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101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78.6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101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1.8 万元，占 83.72%；项目支出 1656.8 万元，占 16.2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178.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30.2 万元，增长 12.49%。主要原因：因预算统计口径变化，部分项目资金纳入 2022 年预算统计范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为 101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1.8 万元，占 83.72%；项目支出 1656.8 万元，占 16.2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52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316.4 万元，占 85.86%；公用经费支出 1205.4 万元，占 14.14%。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9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公务接待预计与 2021 年相比有所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无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205.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7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4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